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本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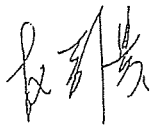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赵引贵、高卫东、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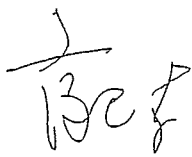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引贵   
\_\_\_\_\_

高卫东   
\_\_\_\_\_

汪 军   
\_\_\_\_\_